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克乌)应急罚〔2025〕3号

被处罚单位: XXX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 XXXXXXXXXXXX 分公司

地 址: 新疆克拉玛依市 XXXXXXXXXXXXXXXXXXXX

邮政编码: 83401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何 XX 职务: XXXXXX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, 证明该单位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, 公司级培训考核试卷内容与公司级培训内容不相符, 现场提问新员工贾 XX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内容, 贾 XX 不清楚、不了解, 培训考核记录造假;

证据二: 询问笔录 3 份, XX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 XXXXXXXXXXXX 分公司台账 1 份(电子版), 贾 XX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、考核试卷 1 份(电子版扫描件), 齐 XX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、考核记录 1 份(电子版扫描件), 证明: 1、该单位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, 公司级培训考核试卷内容与公司级培训内容不相符, 现场提问新员工贾 XX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内容, 贾 XX 不清楚、不了解, 培训考核记录造假; 2、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新员工贾 XX、齐 XX2 人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, 齐 XX 培训、考核记录造假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(壹万)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, 账号 300302230902641215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